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保证本制度的有效实施,确保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的 及时性和公平性,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如下人员和机构:

- (一)公司董事会秘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二)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四)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
- (五)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5%以上的大股东;
- (六) 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信息;本制度所称"披露"是指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本制度所称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指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易有关各方等自然人、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承担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第五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第二章 信息披露工作的基本原则

第六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及时、公平地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七条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 公司信息披露要体现公开、公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不得提前向任何单 位和个人泄露。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信息披露是公司的持续责任,公司应该忠实诚信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

第八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能保证披露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或者对公司所披露的信息存在异议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公司应当予以披露。

第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知情人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应 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 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依法需要 披露但尚未披露的信息。

第十条 公司披露信息时,应当使用描述性语言,简明清晰、通俗易懂地说明事件真实情况,信息披露文件中不得含有宣传、广告、恭维或者诋毁等性质的词语。

第十一条公司发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事件没有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没有相关规定,但公司董事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该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比照本制度及时披露。

第十二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二十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三条 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自愿性信息披露应当遵守公平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不得进行选择性披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利用自愿披露的信息不当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 交易价格,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四条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收购人、资产交易对方、破产重整投资人等相关方作出公开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并全面履行。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十五条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收购报告书等。

第十六条 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凡是对投资者 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编制和披露定期报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半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3个月、9个月结束后的1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编制定期报告, 并应当充分披露可能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活动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的风险因素。

公司应当结合所属行业的特点,充分披露与自身业务相关的行业信息和公司 的经营性信息,有针对性披露自身技术、产业、业态、模式等能够反映行业竞争 力的信息,便于投资者合理决策。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信息有助于投资者决策,但不属于依照相关

法律法规以及本制度应当披露信息的,可以自愿披露。

第十八条 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半数以上的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 完整性的,视为未审议通过。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审核,由 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定期报告未经董事会审议、审议未通过或者因故无法形成有关董事会决议的,公司应当披露相关情况,说明无法形成董事会决议的原因和存在的风险、董事会的专项说明。

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 在董事会审议、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 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 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的异议理由应当明确、具体,与定期报告披露内容具有相关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意见。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第十九条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 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

第二十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重大事件包括:

- (一)《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件;
- (二)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三)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四)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 (五)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 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 (六)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七)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者挂牌:
- (八)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 (九)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 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 (十)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
 - (十一)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十二)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十三) 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
- (十五)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 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十六)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 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 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 (十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

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目影响其履行职责:

(十八)除董事长或者总裁外的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 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 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十九)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 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 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二十一条公司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应当立即披露。
-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期限);
- (三)公司(含任一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重大事件 发生时。

重大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但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相关筹划情况、既有事实和可能影响事 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一) 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二)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三)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波动。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筹划重大事项,持续时间较长的, 应当按规定分阶段披露进展情况,及时提示相关风险,不得仅以相关事项结果尚 不确定为由不予披露。已披露的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 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进展公告。
- 第二十四条 涉及公司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 **第二十五条** 信息披露的时间、格式和内容,公司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 关于本公司的报道。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 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 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并予以公开澄清。
- 第二十七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 第二十八条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异常交易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

第四章 信息披露职责

-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实施,公司董事长为实施本制度的第一责任人,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协调。公司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即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为董事会办公室。
- 第三十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董事会办公室,具体承担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公司设立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执行信息披露工作,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第三十一条公司董事和董事会应勤勉尽责、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

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 第三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相关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 第三十三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工作,负责统一办理公司应公开披露的所有信息的报送和披露手续。公司其他部门和人员不得擅自以公司名义与任何人士洽谈证券业务或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 第三十五条 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是本部门及本公司的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同时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应当指定专人作为联络人,负责向董事会办公室或董事会秘书报告信息。确保本部门或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董事会办公室或董事会秘书;保证本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将国家对公司施行的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要求及时通知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和相关工作人员。
- 第三十七条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遵守信息披露的纪律。

第三十八条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应该按如下规定履行职责:

- (一)遇其知晓的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或将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要影响信息的事宜(参见第二十条所列重大事件)时,应在第一时间告知董事会秘书, 并按以下时点及时通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1、有关事项发生或拟发生时;
- 2、与有关当事人有实质性的接触(如谈判)或该事项有实质性进展(如达成备忘录、签订意向书)时;
 - 3、协议发生或拟发生重大变更、中止、解除、终止时;
- 4、重大事项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或已披露的重大事项被政府有关部门否决时;

- 5、有关事项实施完毕时。
- (二)公司在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的事项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资料:
 - (三) 遇有需协调的信息披露事宜时,应及时协助董事会秘书完成任务。

第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进行事前审核,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审阅;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于某事项是否涉及信息披露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咨询或通过董事会秘书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咨询。

第四十条 除按规定可以编制、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外,公司不得委托其他公司或者机构代为编制或者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公司不得向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以外的公司或者机构咨询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公告等事官。

第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公司董事长、总裁、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公司董事长、总裁、财务负责人应对公司财务报告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第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应当熟悉信息披露规则,积极参加监管机构要求参加的各类培训,提高自身素质,加强自律,防范风险,认真负责地履行信息披露职责。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培训工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董事会秘书

应当定期对公司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以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开展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相关培训。

第四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 披露信息。

第四十四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 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 (三)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四十五条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应当及时向公司提供相关信息,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七条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传递、审核程序及披露流程

第四十八条 定期报告的编制、审核及披露流程:

- (一)由公司内部董事、董事会秘书及管理层召开会议,确定定期报告披露时间,制订编制计划:
 - (二)各相关部门按定期报告编制计划起草相关文件报董事会办公室;
 - (三)董事会办公室编制定期报告草案;
 - (四) 定期报告草案由董事会秘书审查:
 - (五)公司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审阅定期报告草案:
- (六)审计委员会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事前审核,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七)董事会秘书送达董事审阅:
 - (八) 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 (九)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人)签发定期报告;
 - (十)董事会秘书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四十九条 临时报告的编制、审核及披露流程:

- (一) 公司涉及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的信息披露遵循以下程序:
- 1、董事会办公室根据董事会、股东会召开情况及决议内容编制临时报告:
- 2、董事会秘书对临时报告的合规性进行审核并签发:
- (二)公司涉及本制度第二十条所列的重大事件且不需经过董事会、股东会审批的信息披露遵循以下程序:
- 1、公司职能部门在事件发生或拟发生时第一时间向董事会秘书报告,并按要求向董事会办公室提交相关文件;公司控股子公司在事件发生或拟发生时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并按要求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送相关文件,报送文件需经子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人)签字;
 - 2、董事会办公室编制临时报告;
- 3、董事会秘书对临时报告的合规性进行审核并签发,并将披露内容报送董事长及全体董事。董事会秘书视事项重要程度,必要时可将信息披露事项提交董事长决策。

第五十条公司财务部门、对外投资部门等对董事会办公室的相关工作有配合义务,以确保公司定期报告以及有关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的临时报告能够及时披露。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当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第六章 信息披露的记录和保管

第五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记录、 保存,并作为公司档案归档保管。

第五十三条 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文件(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档案管理工作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股东会文件、董事会文件、审计委员会文件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分类专卷存档保管。

第五十四条 以公司名义对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大连 监管局等单位进行正式行文时,相关文件作为公司档案归档保管。

第七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五十五条 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 控制制度、下属子、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防止财务信息的泄漏。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应当负责检查监督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保证相关控制规范的有效实施。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第八章 信息沟通

第五十六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 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 得提供内幕信息。

第五十七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向其聘用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提供

与执业相关的所有资料,并确保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是指为证券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保荐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估值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文件的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第九章 信息披露的媒体

第五十八条 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第五十九条 信息披露文件的全文应当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依法开办的网站披露,定期报告、收购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摘要应当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披露。

第六十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在非交易时段,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确有需要的,可以对外发布重大信息,但应当在下一交易时段开始前披露相关公告。

在公司网站或其他内部刊物上发布重大信息时,应从信息披露的角度事先征得董事会秘书的同意,遇有不适合发布的信息时,董事会秘书有权制止。

信息披露文件应当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十章 保密措施

第六十一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能 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及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五)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 (六)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 (七)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 (八)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 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 (九)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
- **第六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人员,负有严格保密的责任和义务,要以高度负责的精神严格执行有关规定。
- 第六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向股东和媒体发布、披露公司未曾公开过的信息。
- **第六十四条** 公司各部门在与各中介机构的业务合作中,只限于本系统的信息交流,不得泄露或非法获取与工作无关的其他内幕信息。
- 第六十五条 公司有关部门应对公司内部大型重要会议上的报告、发言和书面材料等内容进行认真审查;对涉及公开信息但尚未在指定媒体上披露,又无法回避的,应当限定传达范围,并对报告起草人员、与会人员提出保密要求。公司正常的工作会议,对本制度规定的有关重要信息,与会人员有保密责任。
- 第六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获取、提供、传播公司的内幕信息,不得利用所获取的内幕信息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不得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研究报告等文件中使用内幕信息。
- 第六十七条 当董事会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股票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第六十八条 在信息依法披露前,公司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任何知情人不得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重大信息应当指定专人报送和保管。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九条 由于本制度所涉及的信息披露相关当事人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应对该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

第七十条 由于有关人员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他人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行政责任、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一条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七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过"不含本数。

第七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

第七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办公室制订,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七十五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第七十六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4日